

聯合國

A/HRC/38/NGO/66



Distr.: General  
2018年6月7日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權理事會

第三十八屆會議

2018年6月18日—2018年7月6日

議程項目 2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年度報告及人權高專辦與秘書長報告

## 書面聲明\*由特別咨商地位非政府組織社團 及個人良心自由協會提交

秘書長收到下列聲明，茲根據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 1996/31 號決議的規定分發。

[2018年5月25日]

GE.18-09224(E)



請回收



# 中國的任意羈押情況

## 0. 緒論

0.1. 我們是專門致力於宗教自由的非政府組織，遞交該報告的目的是呼籲各位關注全能神教會（新興基督教團體）的基督徒在中國面臨中共政府任意羈押的問題。

## 1. 歷史背景

1.1. 1989年，家庭教會（即政府不批准的基督教會等）以及「呼喊派」在中國經歷了一場宗教復興運動。同年，之後被其跟隨者認為全能神的那一位開始在「呼喊派」聚會。1991年，他開始發聲說話，其跟隨者認為這些話與耶穌基督的話語一樣有權柄、有能力。許多基督徒開始閱讀這些話語，認為這就是「**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啟示錄 2:7）。1993年，其跟隨者開始認出發聲說話的這一位正是道成肉身的神，是主耶穌的再來，是全能神——獨一無二的神自己。當時的跟隨者中有一位基督徒名叫趙維山，他後來負責該教會的行政工作。1991年，全能神教會（又稱「東方閃電」）產生。全能神教會認為神此次道成肉身是我們這個時代取了一個女性的形像，但從未透露過其姓名。一些學者認為這位女性名叫楊向彬，1973年出生在中國西北地區。

1.2. 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中期，中共當局對「呼喊派」和全能神教會展開了一場殘酷的迫害運動。自此，全能神教會在中國開始遭受長期嚴酷的迫害。2000年，趙、楊來到美國，並於次年獲得政治庇護身分，從此便開始在紐約指揮教會工作（英特羅維吉，2017b）。

1.3. 全能神教會認為：全能神如同聖經中提到的「東方閃電」（太 24:27）顯現在中國，而中國同時也是啟示錄中提到的邪惡的「大紅龍」的盤臥之地，「大紅龍」化身成中國共產黨並且迫害基督徒。中共政府殘酷迫害該教會的原因之一是該教會對中共持批判態度，儘管全能神教會的教義中提到大紅龍會因其惡行累累而自取滅亡，並不主張發動任何形式的暴動或革命。

## 2. 指控罪名

2.1. 過去，西方很少有關全能神教會的學術研究。2017年，中共當局弄巧成拙，反倒激發了西方新興宗教專家對該教會的研究興趣。去年六月和九月，中共領導的「中國反邪教協會」分別在河南鄭州和香港舉行了兩場學術研討會，專門探討「邪教」（有時被英譯為「evil cults」，但中共定義的「邪教」是指遵循「非傳統教義」的派別）的概念並且批判全能神教會。兩場會議均邀請了幾位西方著名學者。本報告的簽署者之一、非政府組織新興宗教研究中心（CESNUR）執行主任馬西莫·英特羅維吉（Massimo Introvigne）就是受邀者中的一位。詳情請見中共黨媒「每日頭條」刊發的相關報道（2017）。

2.2. 在這幾場學術交流會上，中共當局按其一貫套路，試圖為其迫害全能神教會詭辯，聲稱全能神教會基督徒犯有重罪。其中最出名的就是2014年招遠麥當勞故意殺人案，但中共當局所提供的資料卻充分證明行凶者並非全能神教會的成員。事實上，他們屬於另一個宗教派別，只是用「全能神」這個名來稱呼他們所信奉的對象，並認為他們所信的重返人間的全能神有別於全

能神教會認定的全能神，他們跟全能神教會一點關係都沒有。事實上，行凶者曾明確表示他們不是趙維山領導的、受中共當局打壓的全能神教會的成員（英特羅維吉，2017a；英特羅維吉、布羅姆利，2017）。

2.3. 經學者調查發現，全能神教會的其他暴力及犯罪指控均為無中生有（福爾克，2017；英特羅維吉，2018）。

2.4. 值得注意的是，中共早在栽贓陷害全能神教會幾年前就開始迫害該教會了。這足以證明中共的迫害行為並非源於那些犯罪指控，而是它認為全能神教會的教義與它的意識形態相背離。

### 3. 法律框架

3.1. 在中國，政府以「利用」邪教為罪名監禁全能神教會的成員。這純粹是良心罪，其（指全能神教會）並沒有使用暴力或從事其他非法活動，只是因為該教會被列為邪教。

3.2. 中國刑法第 300 條規定「利用」邪教組織屬於犯罪行為，可判處有期徒刑 3-7 年甚至更長時間（常駐代表團，無日期）。在中國，雖然不是所有的法庭判決都會在網上公開，但目前已公布了幾千條。根據刑法第 300 條，（被定為）「邪教」的成員，尤其是全能神教會（自 1995 年開始便一直被列為邪教）的基督徒被判長期拘禁（通常超過七年），網上已公開大量此類法庭判決。通過這些判決，可以清楚地看到「利用邪教組織」可以解讀為「參與邪教組織活動」，不論其是否活躍。其實，只要持有全能教會的書籍或給他人傳講全能神的末世福音，就會被認定違反刑法第 300 條，即「利用」邪教。（請見中國裁判文書網，2014，2017）

3.3. 中國對「邪教」的法律定義為「冒用宗教……或利用製造、散佈迷信邪說等手段蠱惑、矇騙他人……控制成員，危害社會的非法組織」（最高人民檢察院，2017）。在實際運用中，政府利用這個模糊定義將其視為邪教的團體一律列在邪教名單上並定期更新。自 1995 年起，全能神教會就一直被列在邪教名單裡（艾恩斯，2018）。

### 4. 任意羈押

4.1. 從上述的第三點可以明顯看出，在全能神教會的案例中，政府以「利用邪教」的罪名抓捕、判刑、羈押其基督徒僅僅是因為他們在行使宗教自由權。

4.2. 附件 1 為全能神教會成員僅因「利用邪教組織」，如實踐和傳播其信仰而被羈押的典型案例名單。如果需要，我們將提交每個案例的文件。

<http://www.freedomofconscience.eu/wp-content/uploads/2018/05/enclosure-CAG-UN-2018.pdf>

4.3. 附件 2 為兩個典型案例的具體內容，其證明文件在附件 3 和附件 4 內。

<http://www.freedomofconscience.eu/wp-content/uploads/2018/05/enclosure-CAG-UN-2018.pdf>

謹此提交

巴黎，2018年5月24日

**參考文獻：**

中國裁判文書網。2014。2014年7月31日案（孫騰），2018年4月11日訪問網址。

<http://wenshu.court.gov.cn/content/content?DocID=d7b3c32d-da9c-4048-b414-0b4c646f8bc2&KeyWord=全能神>

中國裁判文書網。2017。2014年1月23日案（謝廣勝），2018年4月11日訪問網址。

<http://wenshu.court.gov.cn/content/content?DocID=0b6e6c78-9499-4069-93d1-a70400a04baa&KeyWord=誠意%7C邪教>

霍麗·福爾克。2017。「『邪教犯罪』和假新聞：山西男童被挖眼案」。《新興宗教研究中心期刊》第1卷，第2期：頁96-109。數字對象唯一標識符：10.26338/tjoc.2017.1.2.5

馬西莫·英特羅維吉。2017a。「殘殺，虐殺，殺牲口」：調查2014年招遠麥當勞「邪教殺人案」。《新興宗教研究中心期刊》第1卷，第1期：頁61-73。數字對象唯一標識符：10.26338/tjoc.2017.1.1.6

馬西莫·英特羅維吉。2017b。「全能神教會」，千禧年主義和末世論派組織檔案，千禧年主義和末世論派組織批判研究中心。<https://censamm.org/resources/profiles/church-of-almighty-god>

馬西莫·英特羅維吉。2018。「囚禁敘事：全能神教會真的在2002年綁架了34名福音派牧師嗎？」《新興宗教研究中心期刊》第2卷，第1期：頁100-101。數字對象唯一標識符：10.26338/tjoc.2018.2.1.6.

馬西莫·英特羅維吉和戴維·布羅姆利，2017。「呂迎春和張帆團體」。世界宗教和靈性項目，10月16日。<https://wrlldrels.org/2017/10/16/lu-yingchun-zhang-fan-group/>

艾恩斯·愛德華。2018。「名單：中國非法和邪教組織名單的演變」。《新興宗教研究中心期刊》第2卷，第1期：頁33-57。數字對象唯一標識符：10.26338/tjoc.2018.2.1.3.

《每日頭條》。2017。「『反邪動態』美國、意大利專家赴鄭州進行反邪教學術交流」。7月11日。

<https://kknews.cc/society/rrr2m8o.html>

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以及其他維也納國際組織。無日期。「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http://www.fmprc.gov.cn/ce/cgvienna/eng/dbtyw/jdwt/crimelaw/t209043.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2017。「關於辦理組織、利用邪教組織破壞法律實施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1月25日。

[http://www.spp.gov.cn/zd gz/201701/t20170126\\_179794.shtml](http://www.spp.gov.cn/zd gz/201701/t20170126_179794.shtml)